

证券代码：831407

证券简称：万泰中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8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3 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5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0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三十六条（十四）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p>	<p>第三十六条（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p>	<p>删除，由原章程下一条由此向上顺延。</p>

<p>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p>	
<p>第五十一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其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p>	<p>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其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首届董事、监事由发起人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首届董事、监事由发起人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p>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设 1 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删除。由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向上顺延成第一百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删除。由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向上顺延成第一百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p>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新设、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等权益性投资事项），权限为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净资产 10%，《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